

#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場地，經新北市永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前項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主辦或由區公所協辦活動者，經區公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

附表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收費項目	區分	場地 使用費	保證金 (同一場地)	說 明
禮 堂 (七五〇)	上午 場次	七千元	七千元	一、 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：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： (一)上午場次：八時至十二時。 (二)下午場次：十三時至十七時。 (三)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二、 水、電費及冷氣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(一)水費每場次二百元。 (二)電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 (三)冷氣費每小時八百元 三、 預演、排演須配合場地空檔時舉行。 四、 逾時費用按每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率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五、 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。
	下午 場次	七千元		
	晚間 場次	七千元		
	預排演 (每場次)	三千五 百元		